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 泉鄉風華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碧珠

聲 請 人 謝艾朋（原名謝月琴）

周昶融

邱聰勝

柯宥帆

相 對 人 陳威楠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泉鄉風華有限公司、謝艾朋（原名謝月琴）、周昶融、王碧珠、邱聰勝、柯宥帆（以下合稱聲請人，分則逕稱姓名）分別對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78號、110年度司執字第22542號、110年度司執字第14617號、110年度司執字第24176號、110年度司執字第22542號、110年度司執字第15951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主張如未能停止執行，則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一旦拍賣，將難以回復，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聲請准於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1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惟所謂必要情形，由
02 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
03 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
04 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
05 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
06 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
07 債權人雙方之利益。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08 2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
09 序時，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37
10 號裁定意旨參照）。即法院應就該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
11 無理由；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
12 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
13 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
14 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15 抗字第200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本件相對人持經本院核定之宜蘭縣○○鄉○○○○○○000○
17 ○○○○○00號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書）為執行名義，主張
18 聲請人未履行系爭調解書約定之事項，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聲請強制執行，請求聲請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80萬
20 元，經該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8426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21 在案，並囑託本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助字第5
22 28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嗣併入本院110年度司執
23 字第22542號、110年度司執字第2417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
24 事件執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雖以相
25 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2年度
26 訴字第311號（下稱系爭訴訟）審理中，惟查：

27 (一)泉鄉風華有限公司所聲請停止執行之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
28 第78號強制執行事件係假扣押執行，僅為保全程序，且上開
29 假扣押執行業經本院執行完畢，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及調取
30 前開卷宗附卷可參，足徵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而
31 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01 (二)謝艾朋（原名謝月琴）、邱聰勝雖聲請停止執行本院110年
02 度司執字第22542號、王碧珠雖聲請停止執行本院110年度司
03 執字第2417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然
04 其等於系爭訴訟所提異議事由，均係主張所簽發本票所擔保
05 之借款債務已如數清償，與相對人所持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
06 調解書成立（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核定）後，有何消
07 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無涉，自形式上觀之，已與
08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又僅以其已向本院提
09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請求停止執行，未進一步說明並提供事
10 證釋明系爭執行事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復未檢附相關事
11 證據釋明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其等聲
12 請停止執行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三)周昶融聲請停止執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4617號給付票款
14 強制執行事件部分，相對人並非執行債權人、併案債權人或
15 參與分配債權人，核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柯宥帆聲請停
16 止執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95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17 部分，強制執行程序已經該案債權人撤回而終結，此有本院
18 索引卡查詢及調取前開卷宗在卷為憑，亦無停止執行之必
19 要。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形式觀察，聲請人所提異議事由，不符合
21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且聲請人亦未釋明本
22 件有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6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27 法官 黃淑芳

28 法官 夏緯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02 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邱淑秋